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院〔2019〕24号

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各处(室、中心), 滨河校区:

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和质量工程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 关系到每一个毕业生的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规定, 现就做好2019届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

毕业资格审查对象为取得学籍的2019届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不包括休学、保留学籍学生)。

二、审查内容

毕业资格审查内容包括学籍审查、成绩审查。

(一) 学籍审查

各学院、学生处对 2019 届预计毕业生的学籍进行审查，确定其学籍状态，学籍在册的毕业生学籍资格审查为合格，学籍未在册审查为不合格。

（二）成绩审查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的，成绩审查合格。成绩审查不合格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补考，成绩审查合格。

三、时间安排

（一）各学院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工作，核对无误的毕业生学籍资格审查花名册经学院书记、辅导员据实签字后交学生处存档。

（二）学生处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毕业生学籍资格复审工作。

（三）学生处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毕业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确认审查工作。

（四）教务处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毕业生成绩审核工作，将成绩审查结果和文件报学生处存档。

（五）财务处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毕业生缴费情况的审核工作，将欠费审查结果报学生处存档。

四、工作要求

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是我校规范管理、严抓教学质量

的根本要求，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落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严谨细致，确保不漏一人、不错一项，确保圆满完成审查工作任务。



抄送：院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